红塔区民政局2024年8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一）

根据《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云民规〔2023〕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柴玉萍	53	凤凰街道葫芦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200
2	任永彪	53	高仓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3	肖德全	69	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800
4	罗玉仙	46	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5	白玲	33	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7400
6	曾潘权	29	赵桅社区6组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600
7	廖启学	61	大营街街道赤马社区组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8	施莲珍	38	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700
9	梁莉晶	30	高仓街道排山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3000
	袁建会	48	大营街街道常里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4300
	方竹存	57	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700
	期家元	72	小石桥乡玉苗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300

公示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8月26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4年8月19日